

KPMG 安侯建業

107年度營所稅 申報書表及法令 變動總整理

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特刊

2019年4月



本期重點掃描

KPMG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在即，本期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將為讀者梳理說明本年度申報書表及法令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敬請參閱。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

一. 基本申報書表	1
- 封面欄位	1
- 申報須知—稅率及計算公式	1
- 資產負債表編號項目	2
- 列支限額項目表	3
-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相關書表	4
二. A項租稅減免申報書表	6
三. B項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	7
- 關係人明細表(B3)	7
-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B5)	8
-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B6)	9
四. C項其他申請書表	11
五. 國別報告	12

法令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

一. 所得額計算	13
- 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	14
- 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15
- 捐贈予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列報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16
-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之分攤	17
二. 稅額計算	19
- 結算申報稅率適用	19
- 決算及清算申報稅率適用	20
- 外資股利分配之可抵繳未分配盈餘稅額計算	20
三. 稅款之繳納	21
- 剔除補稅加計利息之規定	21
- 延期或分期繳納	24
四. 其他	25
- 轉移訂價三層文據架構	25
- 自貿區及國際機場特區營所稅免稅條件修正	26
- 外國貨主所得計算方式簡化	28
-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轉投資收益自107年1月1日起應計入課稅所得	29
- 獨資及一般合夥組織之課稅方式	29

整體說明



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者計有(1)稅率由17%調高至20%。但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之營利事業，採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度起適用稅率分別為18%、19%及20%之分年調整方式、(2)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但108年度5月份係申報106年度未分配盈餘，故適用稅率仍為10%、(3)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4)取消非營利機構獲配其他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之適用及(5)獨資合夥組織採穿透課稅方式，其所得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的格式及文字均配合修正。另配合國際資訊交換需求，而有增列填報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稅務識別碼之相關表格欄位。茲將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重要修訂及填報注意事項彙總如下：

申報書表變動

- 配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廢除，刪除原申報書第10頁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相關書表亦配合修正文字。
- 配合國際資訊交換需求，增訂填報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之欄位。
- 因跨國企業集團之境外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可能與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會計年度不一致，故增訂填報「會計年度期間」之欄位。
- 因應租稅減免法規之異動，而調整格式及說明，例如刪除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之減免項目，增列電影法第7條之減免項目，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

-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租稅規避案件只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而不另課予逃漏稅捐處罰之規定，不適用在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情形，故訂有相應聲明事項之附件書表格式。而對於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亦比照我國營利事業新增本項書表格式。

填報注意事項

- 加班費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額度為每月不超過46小時；惟對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經勞資會議同意)及第3項規定(30人以上勞工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限額則為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
-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成就自請退休及年滿65歲強制退休條件之退休金數額，而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於年底倘僅估算應補足之差額而未實際提撥，不得認列退休金費用。
- 105年8月29日經濟部公告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優惠適用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107年已無適用；另依據105年4月19日經濟部公告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惠適用期間為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故於107年5月20日後亦無本項優惠適用。

- 公司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稅額抵減或費用加倍減除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適用，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若因其境外最終母公司與我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不一致，得於原定送交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於境外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
- 公司、合作社或有限合夥組織之薪資、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經理及特聘技術人員之薪資，准予核實認列。獨資或合夥組織之高級職員及一般職工可列報之月薪限額則分別提高至84,500元及59,500元。
-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基本稅額申報表(頁次2)、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頁次8)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頁次9)。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 注意事項



基本申報書表

封面欄位

封面增加需填報外國營利事業資料欄位(如下)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KPMG補給站

- 配合國際資訊交換需要，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由該固定營業場所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代為申報者，應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資料，包含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
-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僑或國外法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應填寫「NOTIN」。**K**

申報須知 — 稅率及計算公式

配合所得稅稅改下獨資及合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制度變動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正，增列「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及「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3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0元」等相關提示文字，並修正107年度之稅率及速算公式計算表如下：

級距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50萬元以下者	18%	1. P在187,500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 1/2 2. P超過187,500元者 T = P × 18%
3	超過50萬元者	20%	T = P × 20%
附註：			
• T = 稅額；P = 課稅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未逾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18%，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課所得額超過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			

KPMG補給站

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未逾50萬元者，於本(107)年度適用之稅率為18%，故修正級距及附註2。**K**

資產負債表編號項目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為因應我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於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而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增修之部分條文，財政部賦稅署亦訂定「IFRS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會計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核定表」，爰此資產負債表刪除部分編號及項目，例如115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修正部分編號及項目，例如1154避險之金融資產 - 流動；並增訂部分編號及項目如右表：

KPMG補給站

本表科目有部分係專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故於適用上應有所區別。 **K**

編號	項目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5	合約資產－流動
1126	減：累計減損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
1641	減：累計減損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註1）

說明：以上項目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按此項目填列）。

註1：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如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亦請填寫於此項目。



列支限額項目表

配合各項法規，修正限制標準之說明文字如下。

薪資支出文字修正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薪資支出	所32查71	<p>(一)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p> <p>(二)獨資或合夥組織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84,500元為限，一般職工以59,50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2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p>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文字增修

依據法規	不得列為損費項目
所8 查62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所29 查90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所科處之罰鍰。
查97	(三)非屬稅法規定所科處之罰鍰。
所35 所4之1	(四)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
所4之2 所4之4	(五)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
所4之5 所24之5	(六)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及符合同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 至第4款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交易損失。
所施8之4	(七)出售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KPMG補給站

營業稅漏稅之稅款追繳及短漏開發票之稅款繳納，具有罰鍰性質，故不得列為損費項目減除，此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及自動放棄扣抵進項稅額之情形不同，適用上應予區別。**K**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相關書表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相關書表之重要修正如下：

1. 配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廢除，刪除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2.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申報書頁次9)增加填報投資人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欄位如下表。
3.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申報書頁次10)加註「營利事業107年度有非居住者股東且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有以已實際繳納各年度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分配股利或盈餘，始需填報其他申報書表第C5頁」之提示文字。另對於未分配盈餘，不再區分87至98年度(稅率25%)及99至105年度(稅率17%)(請詳下頁表格)。

4. 修正原第10頁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並移置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如下表。

KPMG補給站

所得稅稅改施行後，自1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資人獲配之已加徵稅額未分配盈餘分配之股利，已無所含加徵稅額抵繳股利扣繳稅款之適用。而由於今年是申報106年度以前盈餘於107年度之分配情形，為前述稅額抵繳適用之最後一年，仍有填報第C5頁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餘額明細表之適用。 **K**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投資人 (股東) (1)	統一編號 (2)	出生年度	居住地區或 地區代碼 (19)	稅務識別 碼(TIN) (20)	投資額 (4)			合計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 投資金額 (15)	
					非緩課 (13)	延緩繳稅或緩課 (14)		
01								
02								
03								

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

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請詳申報須知十二、十三)				
107年度期初餘額(一)	提列金額(二)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 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彌補虧損金額(四)	107年度期末餘額(五) =(一)+(二)-(三)-(四)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本營利事業107年度有非居住者股東(即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且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有以已實際繳納各年度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分配股利或盈餘，應填報其他申報書表第C5頁

項目		代號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1		
	87~105年度	02		
	合計	03		
106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 (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4		
	87~105年度	05		
	106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05b		
	合計	06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07		
加：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08		
減：其他_____		09		
加：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		
	87~105年度	48		
	106年度	48b		
	合計	49		

A項租稅減免申報書表

租稅減免申報書表因應修正或廢止法規之生效異動，而調整格式及說明，重要內容如下：

- 刪除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簡稱促升條例)第6條之減免項目。
- 增列電影法第7條之減免項目。
- 配合107年6月6日公布之修正條文，將「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條次變動並酌作文字修正。
- 提示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適用期間。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合夥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於填寫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時，需填報合夥人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有關中小企業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加成**130%**減除，增僱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加成**150%**減除之優惠適用期間，依據經濟部105年4月19日經企字第10504601710號公告，係自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107年5月20日以後之期間並不適用。另需注意有關中小企業提高員工在基本工資調整以外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優惠，於107年度全年度皆不適用。**K**

KPMG補給站

- 促升條例之投資抵減已落日並不再適用：適用廢止前促升條例第6條購置設備或技術之投資抵減，需在98年12月31日前訂購，並於訂購之次日起2年內交貨，以自交貨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故10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無本項投資抵減之適用。
- 電影法之投資抵減：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電影法第7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3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2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底抵減金額不在此。」，故10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始有本項投資抵減之適用。



B項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

關係人明細表(B3)

增加是否「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Y)」欄位如下表最右列所示。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 (A1)	統一編號 (B1)	國家 代碼 (B3)	主要營業 項目 (C)	直接最高 持股股數 (D1)	直接及間接 最高持股或 出資額比例 (%) (E)	期末原始 投資成本 (F1)	期末帳面 金額 (F2)	與本營 利事業 之關係 (請填 代號， 可複選) (G)	屬跨國 企業集 團成員 (Y)
	關係人英文名稱 (A2)	國籍及所在地區 (B2)			直接最高 出資額 (D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KPMG補給站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係指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
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簡稱TP查準)第4條第1項第13
款規定：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
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
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
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二個以上不同居住地
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
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
構。 **K**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B5)

KPMG補給站

增加需填報依TP查準第6條規定評估自行依法調整金額，及是否「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Y)」之說明文字及欄位如下：

-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係指符合TP查準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 TP查準第6條規定如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時，亦同。」 **K**

107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是否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

是

否【1-1. 符合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詳填表說明二)

1-2. 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1-3. 符合財政部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無須備妥文據(請詳第B2頁背面：貳)】

2.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是、否(理由：_____)

3.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6條規定評估自行依法調整金額 _____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 號		1	2	3
關係人名稱	中文名稱 (A1)			
	英文名稱 (A2)			
	統一編號 (B1)			
國家代碼 (B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代號 (G)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	未能取得關係人損益資料者本欄位請填「Y」。(H1)			
	會計年度 (H2)	年 月 日至 年	年 月 日至 年	年 月 日至 年
	營業收入淨額 (I)			
	營業毛利 (J)			
	營業淨利 (K)			
	非營業收益 (L)			
	非營業損失 (M)			
	稅前淨利 (N)			
所得稅費用 (W)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B6)

增加需填報居住地國或地區、國家代碼、稅務識別碼及會計年度期間之資訊如下。

107 年度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A.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1. 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 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 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1 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成員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1-2-2 其他理由：_____。

否【符合財政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規定第1點第1款規定標準。】

2. 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成員名稱：_____、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_____、居住地國(地區)名稱：_____、國家代碼：_____】

否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_____元，已達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或我國所定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_____元。

一、請填寫下列成員基本資料(若未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必填寫「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各欄位資訊)

項目	最終母公司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1)名稱		
(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		
(3)居住地國或地區		
(4)國家代碼		
(5)會計年度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請勾選下列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2-1 本營利事業

2-1-1 為境內最終母公司。

2-1-2 為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1-3 境外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3項各款情形。

2-2 非本營利事業

2-2-1 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或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

2-2-2 由境外最終母公司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3 由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4 境外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3項各款情形，且境內有2個以上成員者，由集團指定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KPMG補給站

- 因跨國企業集團之境外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可能與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會計年度不一致，為利送交期限之適用，故增加「(5)會計年度期間」欄位。
- 若有以上情形而欲適用在境外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者，應於原定送交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請。 **K**



C項其他申報書表

於第C4頁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增列「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與「稅務識別碼(TIN)」，及「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請打V」欄位如下。

		107 年度 公司股東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人							股份 股票 出資額		轉讓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行股票每股面額_____元，本年底每股淨值_____元 =							$\frac{\text{總資產額} - \text{負債總額}}{\text{已發行股數}}$						
項次	出讓人	統一編號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 (TIN)	受讓人	統一編號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 (TIN)	轉讓日期	成交單價	轉讓股數	成交總金額	轉讓原因填表說明 (+)	證券交易稅	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請打 V
1															
2															
3															

KPMG補給站

-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欄位之增訂係配合國際資訊交換需求。
- 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如未印製實體股票且不適用無實體登錄之情形，屬財產交易類別，非屬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故增訂「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請打V」欄位，供申報單位勾選，並免填「證券交易稅」欄位。 **K**

國別報告



於國別報告封面增列本營利事業為「境內最終母公司」或「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或「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在境外，且我國無法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勾選項目如下：

○○○年度國別報告書表封面		蓋收件章處
茲送交國別報告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		
○○市○○○○○○○○○○		
營利事業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結算申報收件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p>本營利事業 (請擇一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為境內最終母公司</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為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在境外，且我國無法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p> <p>備註：勾選1、2選項者，將就送交之國別報告依已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進行資訊交換。</p>		

KPMG補給站

- 考量本營利事業應送交國別報告之態樣，有為境內最終母公司或境外最終母公司指定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或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在境外，惟我國無法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不同情形，故增列相關欄項之勾選，以利了解本營利事業之送交名義。
- 財政部於107年12月3日以台財際字第10724521503號公告，紐西蘭及日本為截至目前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K**

法令重要變動與注意 事項



所得額計算

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於107年3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核釋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得認列之情形、商譽之計算及「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提示內容，茲將相關重點整理如下：

得認列攤銷商譽之要件

應符合之要件	不得認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商業目的。 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 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 依規定格式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 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

商譽計算中併購成本之認定

併購成本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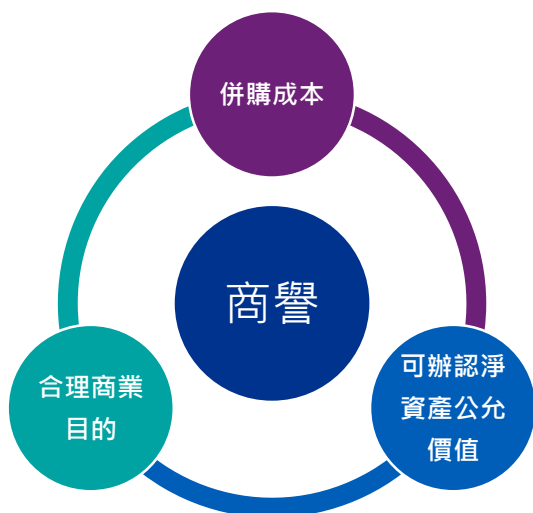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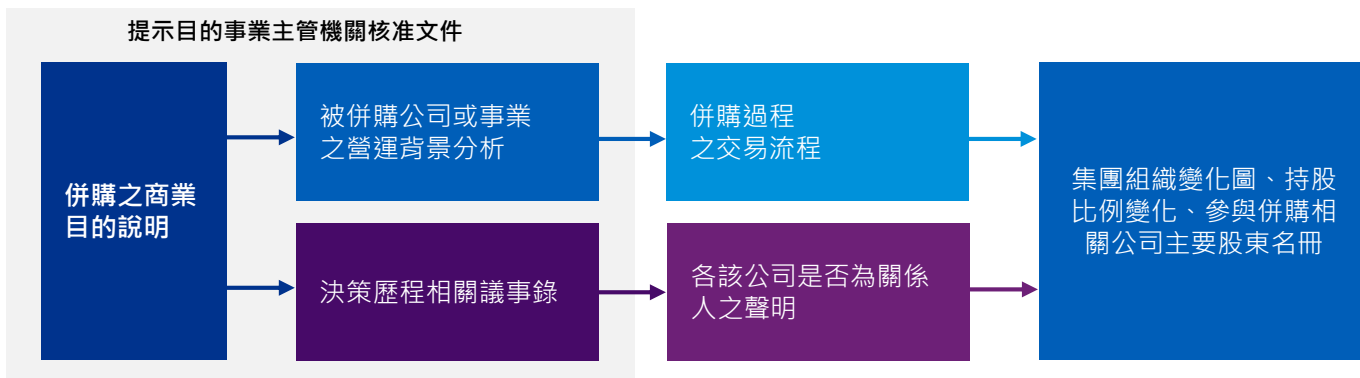
一. 合併方式

- 一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 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階段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二. 以股份為對價之價值認定

- 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
- 每股價值其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興櫃股票者，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者，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定。

列報商譽之證明文件



成本認定

- 1 階段合併：合併時所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
- 分階段合併：各階段收購股權價格 + 最後合併階段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

證明文件

1. 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
2. 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3. 併購契約
4. 對價支付證明
5. 併購交易相關會計紀錄

證明文件

1. 衡量各項可辦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
2. 評價準則公報第 6 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等比率之綜合評估資料
3. 屬收購他公司之業務者，其組成業務之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 3 要素之證據資料

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財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

- 一. 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月18日（97）基秘字第017號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之薪資支出。
- 二. 前點從屬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末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從屬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公司為獎酬員工，而依法以股份為基礎給付從屬公司員工時，乃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出資，供從屬公司以控制公司之股份為對價取得員工勞務服務之行為，因其服務效益產生在從屬公司，故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從屬公司依據會計準則於既得期間認列之費用，得於稅務申報上以費用列支。茲整理如下表：

各種情形	相關所得稅處理
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其薪資支出之認列	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嗣後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	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之收入
逾期末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	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請求權消滅年度」之收入
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	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沒收年度」之收入
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	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失效年度」之收入

捐贈予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列報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107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69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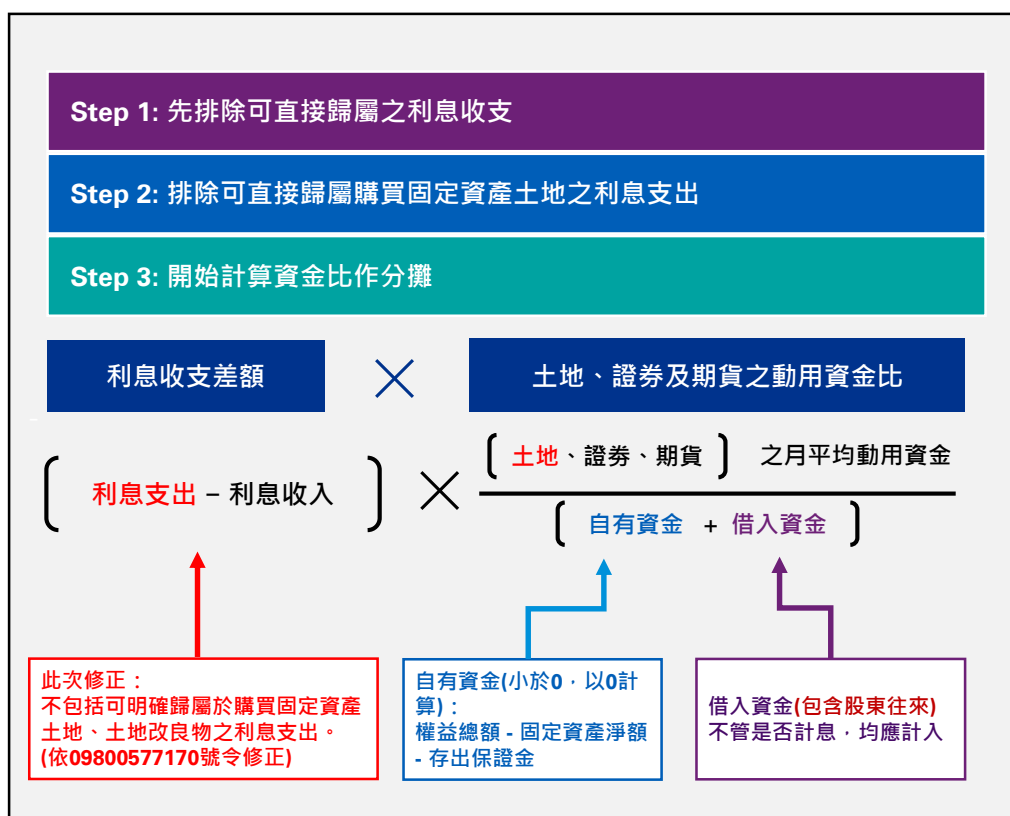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或第36條第1款規定，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依據所得稅法第36條之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其適用範圍另包括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所為未指定對象之捐贈。而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雖非政府機關，惟係代替政府機關執行公共事務並受其監督，故個人與營利事業對行政法人之捐贈，具有資金挹注政府之本質，爰予比照對政府之捐贈，其列報之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之分攤

財政部107年11月7日以台財稅字第10704656940號令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本次修正除配合105年1月1日起實施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增訂第2條第1項第2款，於新制下屬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應適用本辦法，並自107年度施行外，納入財政部9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77170號令及107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628600號令意旨，修正第3條條文中有關免稅所得應分攤利息支出之計算公式如下：

- 可明確歸屬於購置固定資產土地之利息支出不納入分攤計算公式。
- 分攤公式分母中「全體可運用資金」中之「自有資金」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 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股東往來之資金。



- 出售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屬債券者，得選擇按「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當年度全部債券利息支出應採用一致性分攤基礎。

計算步驟及方式如下：

Step 1: 計算土地、證券及期貨之動用資金比屬於債券部分
Step 2: 計算債券部分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Step 3: 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left(\begin{array}{c} \mathbf{A} \\ \text{無法歸屬之利} \\ \text{息收支差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c} \mathbf{B} \\ \text{債券之動用資金比}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c} \mathbf{C} \\ \text{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 \\ \text{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 \end{array} \right)}{\left(\begin{array}{c} \mathbf{D + E} \\ \text{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 \\ \text{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D)} \\ \text{加上應稅債券利息收入(E)} \end{array} \right)}$$

稅額計算

結算申報稅率適用

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與營利事業相關者主要為稅率調整及廢除兩稅合一稅額設算扣抵制度，其修正前後之差異及生效日如下表：

項目	舊制	新制	新制生效日
營利事業 所得稅稅率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 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者，採分年逐步調整至20%。 107年：18% 108年：19% 109年：20%	107年度適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 營所稅稅率	10%	5%	107年度適用
可扣抵稅額帳戶	設算扣抵制	取消	107年1月1日適用
獨資及一般合夥	申報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	盈餘直接歸課綜合所得稅	107年度適用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雖由10%降為5%，惟其生效日期為申報10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案件，故於109年5月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始可適用。因此本年度申報106年末分配盈餘時，稅率仍維持10%。

決算或清算申報稅率適用

所得稅稅改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修正，係適用辦理107年度起之所得稅申報，惟因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考量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尚未公布之法律安定性，本令釋乃對「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於107年1月1日至2月6日期間辦理之107年度決算申報，及「清算結束之日」於上開期間辦理之清算申報，明定仍適用修正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財政部107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704550820號

- 一.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規定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當期決算申報，其「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於107年1月1日至2月6日期間者，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其「清算結束之日」於107年1月1日至2月6日期間者，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額，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二. 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如屬獨資、合夥組織，其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5條第4項規定，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有短漏報所得額者，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以稽徵機關核定短漏所得額，按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計算之金額為裁罰基礎。

外資股利分配之可抵繳未分配盈餘稅額計算

依據所得稅稅改新制，自107年1月1日起分配外資股利之扣繳率已調高至21%(適用租稅協定稅率者不受影響)，惟因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之抵繳係自108年1月1日取消，故107年分配之外資股利仍有已繳納之加徵稅額抵繳之適用。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係以半數於限額範圍內抵繳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之應扣繳稅額，計算如下表：

外資股利可抵繳稅額計算

$A =$ 分配屬已加徵10%營所稅之股利金額或盈餘金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所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B =$ 分配日境外股東持股比例。

抵繳稅額=分配日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加徵10%營所稅餘額 $\times 50\% \times A \times B$

抵繳稅額上限=非境內居住者及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股東獲配屬已加徵10%營所稅之股利金額或盈餘金額 $\times 10\% \times 50\%$ 。

稅款之繳納

剔除補稅加計利息之規定

所得法第100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財政部於107年3月23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678950號令，核釋上述所稱所得額計算暨投資抵減稅額之限制項目情形如下表：

有列支標準或限額

項目	本法及相關法律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	所得稅法第30條
獨資、合夥事業職工之薪資	所得稅法第32條
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	所得稅法第33條
捐贈	所得稅法第36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私立學校法第62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
交際費	所得稅法第37條
關係人之利息支出	所得稅法第43條之2
備抵呆帳	所得稅法第49條
折舊	所得稅法第51條、第51條之1及第54條
各項耗竭及攤折	所得稅法第59條、第60條及第64條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7條
職工福利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
以往年度虧損扣除金額	所得稅法第39條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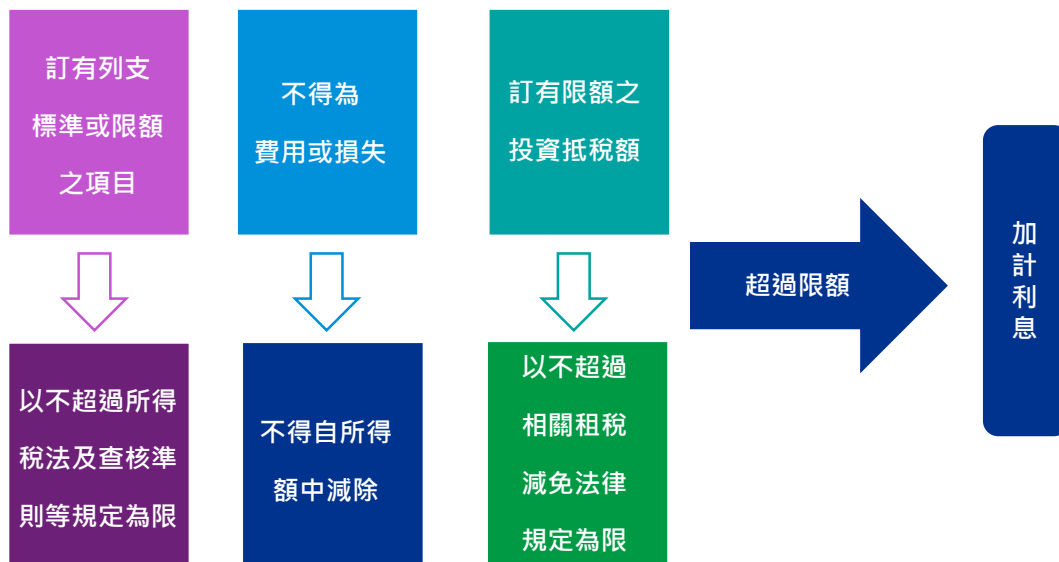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項目

項目	本法及相關法律
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損失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第4條之5
證券交易損失	所得稅法第4條之1
期貨交易損失	所得稅法第4條之2
資本之利息	所得稅法第29條
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	所得稅法第38條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
出售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所得稅法第24條之5

訂有限額之投資抵減稅額

項目	本法及相關法律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設備或技術支出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電影法第7條
國際觀光宣導推廣費用支出投資抵減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
投資於都市更新事業之都市更新事業投資抵減	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投資於劃定適用租稅減免地區且經營符合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剔除補稅加計利息



註：所得法第100條之2圖示

延期或分期繳納

稅捐稽徵法第26條定有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規定，所謂「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經濟弱勢者」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低收入戶。

107年12月15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0條條文，明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範，以納入不可抗力事由之持續期間超過繳納期間之情形，其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p>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其他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財政部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採行移轉訂價之三層文據架構，除移轉訂價報告(Local file)外，增訂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及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文據，其各有適用門檻及備具或送交之規定，該增訂之文據係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適用。茲以採曆年制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為例，將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之相關應辦理事項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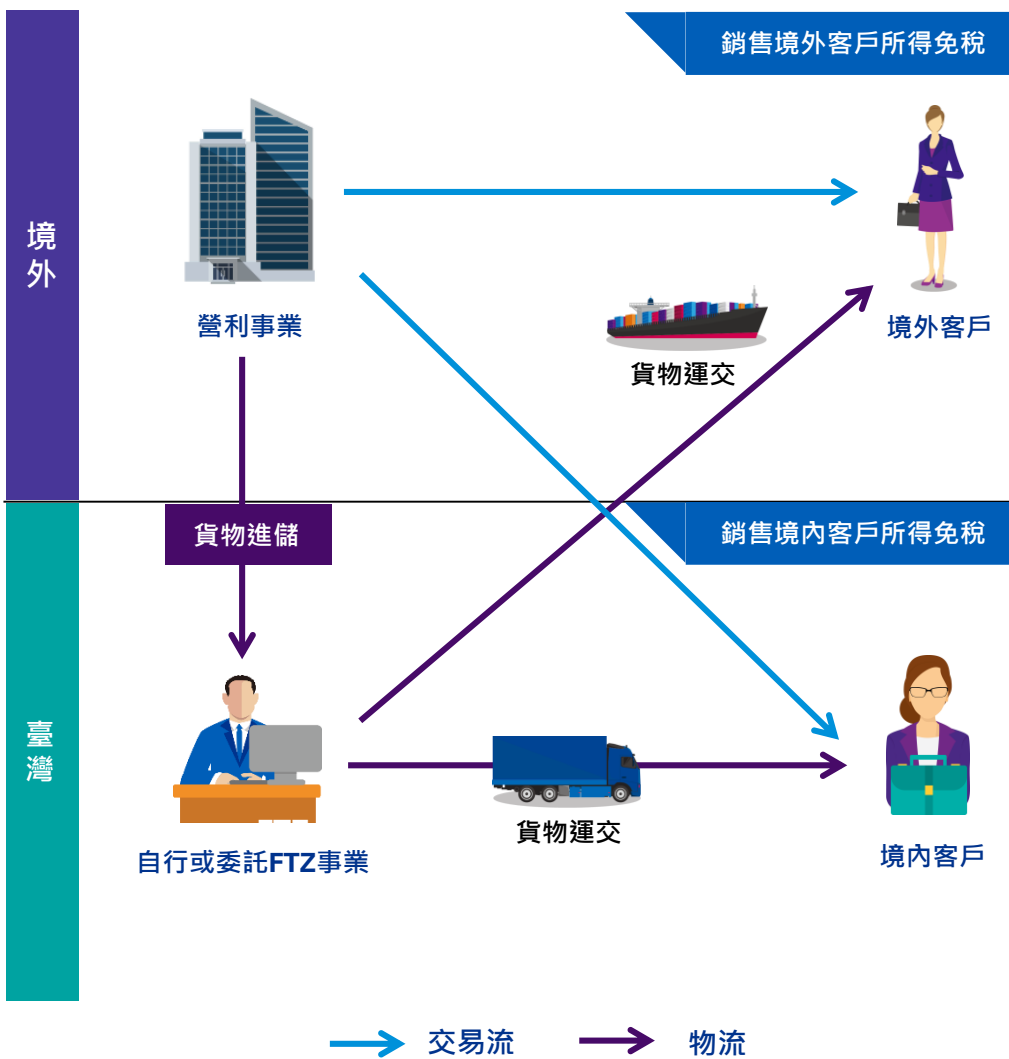
文據類型	揭露	備妥	送交/提供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境內若有多個成員，申報時揭露經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108.5.31)	申報時 (108.5.31)	次年年底前 (108.12.31)
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申報時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108.5.31)	申報時 (108.5.31)	調查時提供
國別報告 (CbCR)	申報時揭露UPE、SPE及本營利事業應否送交報告之適用情形(108.5.31)	X	次年年底前 (108.12.31)

自貿區及國際機場特區營所稅 免稅條件修正

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之原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修正，將免稅適用與否以廠商國籍修正為於區內所為營業型態為判別準據，將免稅活動排除簡易加工活動、免稅所得範圍放寬為100%，並訂定過渡期配套措施，其修正重點列表如下：

	施行後	施行前
免稅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免稅營業行為	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	在自由港區內從事儲存及簡易加工
免稅範圍	貨物銷售所得不分國內外均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售予國外客戶免稅 貨物售予國內客戶佔銷售總額10%以下部分免稅
適用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行期限至131年12月31日止。 修正條文，自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修正前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 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107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108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行期限至131年12月31日止

若因從事加工活動，而未能適用上述免稅規定者，不論是否位於特區內，如為外國營利事業，仍可依財政部107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釋之交易型態，按所訂定境內利潤貢獻度乘上同業利潤標準之簡易方式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且如貨物係於境外時完成銷售，可不認屬我國來源所得。



限於僅從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

外國貨主所得稅計算方式簡化

外國貨主可按同業利潤標準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之交易類型

財政部於107年4月17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放寬外國營利事業自境外輸入、儲存、製造加工並運交國內外客戶，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按同業利潤標準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簡易計算方式，且其適用並不限於自由貿易港區或保稅區等經濟特區或特定產業。茲將其依不同交易類型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整理如下。

境外產製		有無在境外自行產製	
		輸入、儲存境外產製貨物 (註1)	輸入、儲存境外採購貨物 (註2)
境內加工	有無在境內從事製造加工	無	有
	無	有	無
		類型1	類型3
		類型2	類型4

註1：執行銷售功能地點可在境內或境外。

註2：執行銷售功能地點需在境外。

- 類型1及類型3：其適用之境內利潤貢獻度為3%。
- 類型2及類型4，其適用之計算公式如下：

境內利潤貢獻度 = 3% + 【我國境內應計入之相關成本費用(A) ÷ 我國境內相關成本費用(B)及境外相關成本費用(C)】，合計以100%為限。

- 類型3及類型4（未在境外自行產製，而係在境外採購之貨物）之執行銷售功能地點若在境內，因主要獲利過程發生在境內，故其所得僅能核實計算，不適用本令釋之簡易計算方式。
- 若貨物係運回外國營利事業，或於境外時已完成銷售，尚無我國來源所得之課稅問題。

分子	A	<p>境內應計入之相關成本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境內執行採購功能之成本費用：包括採購相關人員薪資及其他管銷費用，但不包括所採購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 • 執行製造加工功能之成本費用：如委託我國境內營利事業製造加工之費用。 • 交易類型2如在我國境內執行銷售功能，應包括銷售相關成本費用：如銷售貨物相關人員薪資及其他管銷費用。
	B	<p>境內相關成本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入、儲存、製造加工之相關成本費用。 • 製造加工用境內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 • 運送與境內外客戶之成本費用。
分母	C	<p>境外相關成本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輸入自行產製或境外採購貨物成本(進口報單完稅價格)。 • 境內製造加工用境外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進口報單完稅價格)。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轉投資收益 自107年1月1日起應計入所得

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已刪除機關團體獲配國內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並配合股利課稅新制訂自107年1月1日施行。

因此不符合免稅標準之機關團體，其課稅所得不能減除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國內轉投資收益，並且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課稅時減除之經費「不足支應數」，亦不得排除上開國內轉投資收益。

獨資及一般合夥組織之課稅方式

獨資及一般合夥組織自107年度起採穿透方式課稅，在營利事業階段無需繳納所得稅，而依分配比率及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據以認定資本主或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以歸課其營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